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0,4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共计转增 47,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5,600,000 股；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 发放年度：2017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份为 68,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5,600,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证券号码	证券账号名称
1	02*****904	范庆伟
2	08*****100	青岛惠隆投资有限公司
3	02*****355	范玉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份	变动前股份	转增股份	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51,000,000	35,700,000	86,7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	17,000,000	11,900,000	28,900,000	25.00%

流通股份				
三、总股本	68,000,000	47,600,000	115,600,000	100%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15,6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253 元（每股净收益=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刘克平、赵翔

咨询电话： 0532-87905016-328

传真电话： 0532-87905015

电子邮箱： Liu.k.p@weflovalve .com

咨询地址： 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

十、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